

济宁市“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十四五”时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山东省“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鲁人社发〔2021〕14号）和《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济政发〔2021〕6号）编制，提出了我市“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全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指引。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就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市委、市政府坚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体系，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摆在更突出位置，全面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任务，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就业规模不断扩大，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6.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4%以下较低水平。就业结构逐步改善，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比稳步提高。重点群体就业保持良好态

势，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成效显著，困难群体得到有效帮扶。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技能人才总量稳步增长，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4.3万人。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人员待遇水平逐年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加，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劳动权益保障不断加强。

“十四五”时期，济宁市处于经济转型发展、城市品质提升的战略机遇期，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阔步前进，做好新时期就业工作机遇和挑战并存。从机遇看，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路径日益清晰，全面铺开“1+5+N”总体布局和“5+5”产业布局，为稳定和扩大就业创造了良好条件。随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快速发展，新兴就业创业机会将日益增多。我市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因素加速集聚，战略叠加优势凸显，改革红利加速释放，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涌现。从挑战看，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加快，劳动者素质结构与高质量发展匹配度不高，“就业难”和“招工难”并存的结构性矛盾更为突出。就业方式更加多元，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亟待加强。城镇新成长劳动力保持高位，保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良好态势难度加大。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总之，就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稳定和促进就业任务艰巨。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面临的挑战，明确目标任务，

精准施策，全力以赴做好就业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稳定重点群体就业，防范化解失业风险，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下限，促进经济总量与就业规模同步增长。

——坚持供需两端发力。将“稳岗”“扩岗”并举和“规模”“质量”并重，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行业产业，鼓励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着力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全面优化劳动者素质结构，促进就业岗位扩容提质。

——坚持市场主导配置。以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

业，加强劳动力市场调控和监管，引导和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

——坚持防控失业风险。紧盯就业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聚焦重点群体、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坚持预防和应对并重，分级分类施策，因地因企因人帮扶，有效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形势持续平稳。城镇新增就业 32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重点群体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就业人员产业行业分布持续优化，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者工资收入保持合理增长，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者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明显。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日益优化，创业资源支持更加有力，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劳动者创业创新积极性不断提升。

——结构性就业矛盾得到缓解。人力资源质量大幅提升，更加契合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公共就业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劳动者求职渠道更加顺畅。

——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应对机制不断健全，失业人员保障范围有效扩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性失业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	属性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99	[32]	预期性
2.城镇登记失业率（%）	2.31	<4	预期性
3.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93	>85	预期性
4.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10.9	约束性
5.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次）	10.05	[40]	预期性
6.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24.3	28.3	预期性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7.5	90.5	约束性

注：1. [] 表示五年累计数。

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参照《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劳动力供给和就业形势等因素确定。

3.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高技能人才总量综合考虑我市就业人口、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和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等因素确定。

4.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综合考虑全省参保人数增长、我市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确定。

三、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

增强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就业的促进机制，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循环。

（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坚持实施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宏观调控，强化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刚性约束。推动财政、

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经济政策和人口、教育等社会政策聚力支持就业，在实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计划时，科学评估对就业吸纳能力、就业创业环境、就业质量等方面的影响，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四业”联动，促进就业增长与“五个济宁”建设良性互动、深度融合。

（五）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1.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围绕先进制造业“231”产业集群引进大项目、发展大产业、建设大基地，培育形成高端装备、高端化工、信息技术、新材料、医药、新能源先进制造业集群，创造更大规模的就业岗位。实施传统产业“双千技改”工程，综合采取技术改造、数字赋能、要素撬动、标准倒逼、跨界融合等举措，推动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橡胶制品、造纸及纸制品、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巩固壮大，创造更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加强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发挥济宁高新区“一极引领”作用，支持建设成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增长极，深化与山能集团合作建设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打造一批新的就业增长点。

2.扩大服务业就业。以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为重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创建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选择。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

物业管理等服务业，稳步培育新需求市场，持续释放就业潜力。引导夜间经济、便民生活服务圈等健康发展，稳定扩展社会服务岗位，更好地满足城乡各类劳动者的就业需求。

3.拓宽农业就业空间。巩固提升农业综合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打造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充分释放现代农业对吸纳农民就业的重要作用。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完善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储备、流通、销售链条，扩大农业吸纳就业规模。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吸纳就业示范引领作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打造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打造一批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文旅融合发展样板村，创造更多农村就业机会。

4.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加就业。健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机制，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混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融资、用人等各种壁垒，保障民营企业获得各类资源要素的公平性、普惠性和可得性，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吸纳就业主力军作用。健全“引、孵、壮”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企业研发机构滚动培育机制，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培育一批“单项冠军”“瞪羚”“独

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在岗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鼓励广大企业家强化社会责任和契约精神，为推动发展和稳定就业作出更大贡献。

5.促进数字领域就业创业。以打造山东省数字经济发展高地为引领，加快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各产业融合，推动“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机会。促进平台经济持续规范发展，降低平台服务成本，带动更多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创业。推动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健康发展，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

6.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合理规划布局灵活就业空间，科学设定流动摊贩管理模式，打造升级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小店集聚区，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扩大新就业形态规模，创新发展新零售、首店经济、宅经济，支持发展智能体育、智慧物业、数字街区，培育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增加就业岗位。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支持企业开展季节性、临时性用工余缺调剂，为阶段性缺工企业精准匹配人力资源。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维护，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市场工资价位，及时纠正拖欠劳动者报酬等违法违规行。

专栏 2：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支持保障计划

1.推动平等享受公共服务。建立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服务平台，强化“零工市场”就业服务，促进村级劳务中介有序发展，优化灵活就业供需匹配。推进“零工经济”、小店经济等健康发展，丰富夜经济业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

2.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3.保障就业人员合法权益。落实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推广《济宁市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工作导则》，在新业态领域行业广泛开展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和职工双方就劳动定额、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持续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和活力，形成更多创业机会、更广致富渠道，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六）不断优化创业环境。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不少于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全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推行“照后减证”，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实效。支持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

小规模经济实体。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构建用地支持、融资对接、税费减免、成果转化等政策支持体系。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推广“政银担”贷款模式，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渠道。拓宽企业金融辅导员覆盖面，建设优化融资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全方位金融服务。支持大企业入股初创型高成长性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创新创业合力。

（七）激发各类群体创业活力。深入开展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引领 1200 名以上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优化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环境，支持打造一批核心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优秀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深入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实施“乡村好青年助推乡村振兴五年行动”，每年建设 100 家青创服务站、重点支持 1000 名乡村青年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创新创业。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创业创新大赛，选树创业先进典型，浓厚创业创新氛围。倡导敬业、精益、专注、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完善试错容错纠错机制。

（八）全面升级创业服务

1.优化提升创业载体。发挥济宁经开区“双创”孵化基地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深度融合。规范市级示

范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孵化服务功能。提升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构建大中小融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新建或拓展整合、改造提升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鼓励产业园区、电商企业、科研院所创建“青年人才加速器”。推广“人人创客、人人创新”模式，支持企业向新型创业创新平台转型，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带动企业员工共同创业创新。

2.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完善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培养创业创新人才。开展创业训练营，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培育创业领军人才。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创业服务队伍，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基层开展创新服务。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

专栏 3：创业助推计划

1.强化创业示范引领。每年扶持 1200 名以上大学生创业。打造一批核心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优秀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每两年举办 1 次济宁市创业大赛，选树创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培育济宁经开区“双创”孵化基地，打造省级一流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新建或拓展整合、改造提升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评估认定 5 家以上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全市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达到 60 家左右。培育选树 50 家工友创业园。

3.提升创业创新能力。举办中青年企业家培训班，每年培训一批优秀企业家。举办5期“雏鹰训练营”，培训150名以上优秀企业家。大力开展创业培训，每年培训1.5万人次以上。

4.优化创业服务供给。依托山东创业服务网，汇聚创业培训、项目、资金、导师等资源，建立广覆盖、全要素、精准化的创业指导服务体系。组建创业指导专家、心理咨询专家等志愿者团队，组织开展创业义诊活动、建设创业诊所、对接创投机构、服务创业孵化基地、培育创业之星。

五、扎实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托底帮扶相结合，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稳住就业基本盘。

（九）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增强自我评估能力、职业开发能力及择业能力，帮助大学生更快适应职业市场需求。开发基层就业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畅通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通道和基层成长通道。瞄准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聚焦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增加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从业机会。强化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健全离校前后管理服务衔接机制，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互通共享，完善高校毕业生户口和档案管理服务，开展常态化招聘服务，构建全过程全覆盖不断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持续开展青年就业见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对长期失业、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将海外留学回国毕业

生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举办专场招聘或开设网上招聘专区，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专栏 4：高校毕业生留济来济就业创业推进行动

1.充分挖掘就业岗位。用足用好税收、社保、就业补贴等各项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更好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加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力度，扩大特岗教师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项目招募规模。国有企业新增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 50%。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推动落实社会保险、户口档案等相关政策。深化“好青年”选培计划，吸引优秀青年返乡就业创业。

2.增强就业创业能力。深化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解决毕业生专业和能力与社会需求脱节的问题，夯实实现高质量就业基础。推进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向高校毕业生全覆盖。扎实推进“青鸟计划”，在重点高校设立“青鸟驿站”，面向省内外重点高校学子和济宁籍在外优秀青年人才每年组织“感知圣城 优选济宁”实习实践 1000 人次。

3.提升就业服务质效。做优做强“孔孟之乡·文化济宁—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品牌，持续开展“行业专场”“企业专场”“项目专场”“园区专场”校园招聘，吸引更多外地青年人才来济就业。健全高校就业指导机构，加大对毕业生就业指导力度，帮助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精准就业帮扶。

4.吸引留济来济就业。全面放开对高校在校生、毕业生的落户限制，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指导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网上签约、就业派遣等，畅通高校毕业生来济留济就业渠道。降低高校毕业生生活成本，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租赁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建设人才公寓或青年公寓，以低于市场租金标准向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提供。

（十）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广泛开展区域间

劳务协作，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有序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发展村级劳务中介，支持有条件的村居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促进农村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返乡入乡创业，结合产业梯度转移，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重大投资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在农田水利、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可能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护运营，并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定期举办“春风行动”“百日千万”“就业援助月”等针对农民工群体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送岗位下乡进村入户。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同等享受失业登记、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同等享受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待遇。

（十一）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平台建设为重点，建立完善以适应性培训为基础、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有效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的教育培训体系。鼓励退役军人就业向基层延伸，县级以上机关拿出专项计划定向招录退役军人。常态化组织“送岗位进军营”“就业直通车”等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探索建立与国有企业和民营骨干企业战略合作和就业供需对接机制，定期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就业。建立失业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常态化、精

准化就业帮扶援助机制,探索在企业设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强化再就业过渡性兜底保障。用足用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基金,强化军民融合项目全生命周期深度孵化,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以及重点扶持领域创新创业。举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建立创业项目与政策、导师、资本有效对接机制。

专栏 5: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

1.开通退役军人“就业直通车”。建立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对在部队有专长、地方有需要、本人有意愿的退役军人,主动对接用人单位实行“直通车”式就业。

2.开展“送岗位进军营”活动。搭建退役军人求职和用人单位选才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开展市县联动“送岗位进军营”招聘活动。

3.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行动。支持退役军人积极参加高职教育,提升就业技能。

4.实施全市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团队建设项目。建立创业培训讲师和创业导师师资库。主要由具有军人情怀、热衷于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工作的军创企业家、法律专家、退役“老班长”和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员组成。

5.建立济宁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智库。集聚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创新创业导师、产品项目等资源,开展创业指导、论坛讲座,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智力扶持。

6.打造面向退役军人的“军岗日”招聘品牌。利用各级人力资源市场,每双月最后一个星期五共同为退役军人举办“军岗日”专场招聘系列活动,扩大用人单位和退役军人的知晓率与参与率。

7.打造济宁军创企业产品品牌。聚合全市军创企业及产品资源,在网络购物平台开设军创品牌馆或专区,推广军创产品。

(十二) 统筹做好其他群体就业。实施失业人员集中帮扶行动，强化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现困难人员就业 1.7 万人以上。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工会帮扶救助范围，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支持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禁止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杜绝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做好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大力开发老龄人力资源，鼓励适合老龄人口就业的服务行业开发老龄人口就业岗位，支持企业吸纳老龄人口就业。

专栏 6：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方式，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

2.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3.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特殊教育

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4.盲人按摩提升项目。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实施盲人按摩服务地方标准，打造“齐鲁手创”盲人按摩品牌，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项目。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6.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服务平台，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改善劳动力要素质量，建设一支符合高质量发展需要、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具备较高职业技能和道德素质、结构比较合理的劳动者队伍。

（十三）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1.创新发展职业技能教育。完善职业教育、技工教育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育训兼融，构建具有济宁特色的现代职业技能教育体系。实施高职院校提升计划，支持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建成本科职业技术大学，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国家

级“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实施职业技能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规划建设职业技能教育创新发展园区。深入实施“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实施技工教育优质校建设工程，做大做强济宁市技工教育集团。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2.深化技能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增强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畅通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沟通衔接机制。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技能人才评价环境。拓宽职业技能大赛领域，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努力构建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氛围。

专栏 7：“技能济宁”行动

1.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打造“金蓝领”培训项目，每年参加技师、高级技师等级培养的企业职工不少于 1000 人。加快产教融合型学徒制培训，到 2025 年，全市培养不少于 8000 名企业新型学徒职工，全市职业院校通过实施现代学徒制等措施，培育 800 名左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2.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实施职业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工程，提升高职院校建设水平，用 5 年左右时间，建设 15 个左右高水平

中职专业（群）、3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创建国家级职业技能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推进技工教育优质校建设。用5年左右时间，力争建设1所技工教育优质校，建设2-3个优质专业（群）。启动新一轮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建设20个左右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5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

3.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到2023年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全覆盖，实现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在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贯通领域，培养更多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4.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激励力度。依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济宁市首席技师等人才工程，围绕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面向国内外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在科研院所、各类院校和企业教育教学、生产一线工作人员中，遴选培育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力争入选15名左右“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

5.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制度，修订《济宁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每年组织不少于50项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其中市级一类竞赛项目10项左右。打造济宁市“运河之星”职业技能大赛品牌，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院校、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竞赛活动，带动各行各业立足本岗位开展练兵比武活动，为发现和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搭建平台。

（十四）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聚焦“231”产业集群和重点群体就业需要，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和政府补贴培训为主要形式，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内容，依托技工教育集团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每年培训各类劳动者 8 万人次以上。抓住我市被人社部确定为“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城市机遇，提升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强化重点群体技能和创业培训，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实施“一县一项目”工程，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地方特色产业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建立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布并进行动态调整。支持中小企业以工代训、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严格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创业培训讲师、创业咨询师培训，打造高素质的创业师资队伍。

专栏 8：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

1.提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开展面向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和稳定就业。

2.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发展工作模式。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的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工作模式，促进劳动者技能水平提升和新就业形态企业吸纳就业，推动劳动者稳定就业和就业形态发展。

3.加强新就业形态企业服务力度。推行政策打包、政策入企服务，创新新就业形态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发挥“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优势，充分利用各级线上培训平台和企业自建培训平台等载体，提高培训实用性。

2.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领域集中，重点开展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动态发布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指导开

展紧缺技能人才培养。采取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等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广泛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推行“互联网+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等模式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大力推广“职业培训包”。加强培训资金的统筹整合、集约化管理和使用，科学制定培训计划目标，合理有序地安排培训项目。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补贴标准，完善培训补贴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市场需求程度、培训成本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参训人员渠道。健全完善职业培训监督评价考核机制，强化培训计划的跟踪、反馈、资金使用和效果评估。

3.提升劳动者职业素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选树一批“济宁工匠”，营造艰苦奋斗、精益求精的社会风尚。加强职业素质培育，将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知识、维权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知识和健康卫生等内容纳入培训课程。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培养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意识。

七、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

（十五）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大幅提

升,行业营收突破 60 亿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指导任城区提升省级园区运营水平,打造产业园“聚能·汇才”招聘品牌,支持邹城市、经开区等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行业人才队伍。鼓励发展专业化服务机构,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等融合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支持行业组织建设,加强政府与行业组织合作,构建政府依法监管、行业自律成长、市场有序竞争的行业发展环境。

(十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有效配置。规范企业招工用工、裁员解聘行为,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需状况及预测。

专栏 9: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

1.助力企业用工保障服务行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工企业供需对接,通过组织团队走访、召开对接交流会等途径,搭建交流平台,推动精准高效对接服务。

2.重点群体就业服务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参与“聚能·汇才”招聘等系列就业服务行动,为重点群体提供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

3.促进灵活就业服务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规

范有序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求职招聘、技能培训等服务，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

4.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行动。鼓励具备创业指导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创业载体，提供配套专业人力资源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行业协会，结合当地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组织开展行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5.优质培训服务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发和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热线辅导等培训服务项目和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培训服务，帮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进行赋能学习。

6.劳务协作服务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地区劳务对接活动，促进地区间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力资源有序流动。

7.供求信息监测服务行动。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招聘信息和数据库，采取设点监测、线上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为研判就业形势，完善就业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8.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就业综合服务行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产业集聚优势，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测评等一揽子、一站式服务。

八、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完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标准，夯实基础支撑，着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健全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发挥退役军人、残联、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作用，

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区域协作，发挥鲁南经济圈、淮海经济区辐射带动作用，在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方面实现一体化。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村、社区就业服务网格员队伍，推行网格化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向农村延伸。积极参与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充分就业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等创建，着力打造一批省级“乐业城市”“乐业社区”“乐业乡村”。广泛开展全国统一、山东特色、济宁适宜的“线上+线下”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做到月月有专场、周周有招聘、时时有服务。

专栏 10：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

1.广泛举办招聘活动。根据企业缺工情况，分地区、分行业、分专业、分工种举办招聘活动，搭建“线上+线下”供求对接平台，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用工保障服务。

2.组织开展顶岗实习。按照地域就近、专业相近原则，鼓励支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学生、职业培训机构培训生到企业开展顶岗实习、实践教学。

3.加强跨省际、市际劳务协作。强化与其他省份、地市劳务协作，加强与劳务输出大市、职业院校联系，开发一批劳务合作基地，设立一批省外、市外招工服务站，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开展驻点招工，更大规模引进省外、市外优质劳动力资源。

4.开展订单培养培训。根据企业技能要求，加大校企合作力度，依托济宁市技工教育集团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短期培训，大规模培养企业急需技能人才。

5.支持企业共享用工。支持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合作，解决短期缺工问题。

(十八)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推行精准服务、品牌服务、标准服务、智慧服务、满意服务。根据不同劳动者的自身条件和服务需求，构建精准识别、精准分类、专业指导的服务模式，提供个性化服务措施和解决方案。推广应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推行就业服务“掌上办”，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互通，打造“就办好”公共就业服务品牌。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民营机构合作，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快完善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强化农村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扩大优质公共资源辐射范围。

专栏 11：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1.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梳理公共就业服务目录清单，规范标准化服务流程。加强对基层就业服务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提升政策解读能力和业务经办效能。组建就业服务专家库，开展就业服务基层行等活动。

2.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五进”“五送”专项活动。以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主体，采取市、县、乡三级联动模式，通过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为企业和劳动者送政策、送岗位、送信息、送服务、送维权，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可及性。

3.搭建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依托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山东公共招聘网、山东创业服务网等平台，搭建全市统一的公

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各类就业创业信息全市共享和联网发布,为劳动者提供便捷可及的就业创业“一站式”线上服务。全面推行线上失业登记,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就业服务跨区域共享。

4.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依托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统一经办平台,加快建设数字化档案和基础信息资源库,逐步实现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

九、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

持续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提高劳动者岗位待遇,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劳动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十九) 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

1.合理增加劳动报酬。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健全完善企业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科学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企业和职工提供薪酬分配指引,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稳妥推进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改革。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

2.改善劳动就业环境。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鼓励企业加快高危关键岗位机器人应用,改善职工工作环境,减少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大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降低职业病发病率,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

动计划，聚焦风险高、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推动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保障劳动者人身生命安全。

3.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推进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快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统筹解决好各类就业群体的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卫生医疗、文化生活等问题，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安居乐业。

（二十）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1.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常态化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企业和劳动者知法守法意识。优化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质量。加强劳务派遣监管，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有序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

2.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加强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组织建设，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深入开展。推动

企业建立劳资协商委员会、劳资恳谈会等多种形式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决策新机制，提升劳资沟通协调的制度化程度。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巩固和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成果，常态化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专栏 12：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1.和谐劳动关系“金牌”示范引领计划。加强对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的指导和培育。全市每年评选 20 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5 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品牌调解室)”、3 个“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2.企业培育共同行动计划。加强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配合，每年选取 50 户企业进行培育指导服务，提高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水平，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典型。加强对新注册企业的用工指导，力争 3 年服务新注册企业 1000 户。

3.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建立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通过组织培训、座谈走访、发放资料等形式，指导企业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指导困难企业与职工开展民主协商，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

3.加强合法权益保障。畅通维权渠道，全面推行“安全帽维权联系卡”制度，落实首问负责制，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现劳动保障维权“一网通办”、全省联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强化实施“双打击一问责”，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加强失信联合惩戒。以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加强源头治理，扎实推进常态化联系包保，压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

4.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依托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协商机制建设，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争议预防责任制，完善协商规则。进一步优化调解组织网络，统筹利用各类调解资源，深入开展金牌调解组织和调解品牌工作室建设工作。创新办案机制，完善案件分类处理、繁简分流办法，深化仲裁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劳动争议案件仲裁终结率。加强调解、仲裁和诉讼衔接。优化服务流程，畅通线上线下维权渠道，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

十、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加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应对机制建设，切实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十一）加强就业监测预警。综合运用宏观经济数据、市场招聘数据和社保数据等，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和企业用工情况，提高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能力和水平。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坚持市县联动，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动态跟

踪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立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对拟进行裁员的企业及时介入指导，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机制，密切关注规模裁员、失业风险等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二十二）全面强化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防控预案，用好就业风险储备金。允许困难企业在与职工协议一致的基础上，采取依法调整工作时间安排、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参保扩面力度，提高政策受益率。逐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简化经办流程。用足用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

（二十三）应对外部因素对就业的冲击。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专项治理实施过程中，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同步做好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和安置工作，防止出现规模性失业。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对就业的影响，推动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协同应对机制，避免人工智能就业替代效应短期内集中释放。坚持教育和培训相结合，培养更多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推动产业结构、就业岗位和劳动者技能协同升级。加快构建不同行业、不同业态间的转岗机制，大规模开展人工智能应用适应性、储备性培训，提升人工智能通用技能。

十一、强化综合保障措施

坚持协调推动，凝聚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圆满完成。

（二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市、县两级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层层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进一步明确细化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凝聚就业工作合力，确保规划任务顺利落实。强化激励约束，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激励；对不履职尽责，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约谈问责。

（二十五）强化资金保障。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各类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就业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优化适用范围和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突出结果导向。扩大就业领域社会资本进入，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在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就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十六）强化政策落实。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实施就业政策快办帮办行动，及时公布政策清单和网上办理渠道，持续开展“政策敲门”专项行动，增强企业群众政策获得感。加强宣传引导，多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宣传、典型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